

普宁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“十五五” 规划

用 户 需 求 书

普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2 月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1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；

2、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事业单位。

二、项目背景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普宁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“十五五”规划。

（二）工作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修正）；

3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（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共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）；

4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〈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〉的批复》（粤府函〔2023〕283 号）；

5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主要包括普宁市自然资源分布现状与发展形势评估，摸清全市土地、矿产、水、海洋、林草等自然资源基础，全面评估普宁市自然资源发展现状；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紧扣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及揭阳市委“1135”工作思路；确定专项工作内容，围绕建设商贾名城、创新之城、和美新城的发展定位和构建“一城三区三片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；建立

自然资源供给保障体系，保障重点区域、重大平台、重点项目用地需求；强化自然资源保护能力，管好“一本账”、落实“一体修”；优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格局，深化“一核两轴三极三屏”建设；深化管理制度改革，继续推进审批制度和管理制度改革，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；谋划重点工程专栏等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签订合同后按以下时间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：

在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之日起，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普宁市自然资源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。

四、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

1、结算价计算

本次采购服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选取服务机构，采购价格为¥20 万元。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，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、成果资料、差旅费用、后续服务、各种税费等与项目相关费用。

2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期付款

（1）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 40%作为首期款；

（2）完成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第二期款；

（3）完成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方支付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第三期款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向采购方提交完成的主要资料包括：形成《普宁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“十五五”规划》文本成果、相关电子数据和相关附件文件等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普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2月23日

